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 岩 \_\_\_\_\_ 杨相宁 \_\_\_\_\_ 王琪宇 \_\_\_\_\_

2023年8月17日